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沃达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城区法院”）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【案号：2023年西预民初字第119779号】和有关诉讼材料，案由是“租赁合同纠纷”，现处于诉前调解阶段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动物园管理处

被告：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立即按照现状向原告腾退、交付位于北京海洋馆建筑外部广场（32217.45平方米）、北京海洋馆建筑外部停车场（10694.92平方米，共198个停车位）及地上附着物（以下统称“涉案物业”）；

2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非法占有涉案物业给原告造成

的损失（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，按照每日 10365.95 元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（52 天）为 539029.4 元）；

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诉称：2016 年 1 月 10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物业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，约定原告将其拥有的涉案物业出租给被告使用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现租赁期限已经届满，经原告多次要求腾退，被告至今未向原告返还涉案物业。原告认为，被告仍然占有、使用涉案物业及地上附着物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，并且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，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西城区法院通知，案件法院已委托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，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6 起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018.07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29%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针对的是北京海洋馆周边广场及北门停车场，并非北京海洋馆座下的 35000 平方米土地。截止本公告日，

信沃达公司所涉上述诉讼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信沃达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信沃达公司正在积极与北京动物园沟通续租问题，争取尽快解决诉讼纠纷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 2.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